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63

羅長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263 的上訴人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47-148 頁

² 如上，第 1-16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並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0.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考慮的大體因素如下⁴：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登記當日查驗船隻的記錄，有關漁船上有兩套甚少被使用的網具，部分配件為全新，而網具與上杠和下杠分離，未曾安裝好，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日期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
- (b) 有關船隻的絞纜機經測試後發現無法運作，而其滾筒有嚴重鏽蝕，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在登記日期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
- (c) 有關船隻的船艙未有安裝用作接駁拖網的鋼纜、滑輪及卸扣，船隻上沒有承載漁獲的膠桶或備用的捕魚工具，顯示有關船隻欠缺相關組件，其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雙拖捕魚，及該船隻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d) 雪艙的金屬底部發現嚴重破損及無法盛載冰塊，顯示有關船隻部分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已長期未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e) 上訴人的船隻設置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03.14 立方米，其燃油艙櫃載量非常龐大，可載約 516 桶油，因

⁴ 上訴文件冊第 23-29 頁

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c)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陳述，表示有關船隻上的捕魚設備及工具可以正常運作，並有被使用做捕魚作業的跡象。工作小組認為其聲稱缺乏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12. 上訴人認為有關漁船應被視為合資格的漁船，理由包括⁶：

- (1) 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

⁵ 上訴文件冊第 30-31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32-35 頁

- (2) 上訴人的法律代表陳淑雄律師行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發出一封信函（『**該信函**』），要求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於登記當日負責查驗有關船隻的工作小組各成員的名稱、所屬政府部門及專業資歷；
- (3) 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或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

13.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以下回應⁷：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4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2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2) 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的信函回覆上述的該信函，不再就此作出回應；及
- (3) 工作小組仍未收到支持其上訴陳述的單據或文件，因此未能作出回應。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授權由楊潤光先生代表⁸；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證人。

15. 上訴人在該聆訊沒有呈上文件以支持其上訴陳述。

⁷ 如上

⁸ 楊潤光先生在該聆訊告知上訴委員會其上訴人因突發事故而缺席，不過其授權仍有效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委員會依賴工作小組以上的陳述和工作小組於該聆訊內所指出顯示有關船隻其船身、捕魚設備及漁具的照片⁹。
19. 上訴人代表在該聆訊表示工作小組審視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時缺乏客觀的準則。委員會不認同該說法，並指出上訴文件冊的附件 4 第 13 頁的第 21 至 23 段清楚列明財務委員會所制定其符合資格的準則，交由工作小組應用於特惠津貼的落實。為免疑義，上訴人代表亦承認自己在該聆訊前已閱過其上訴文件冊的附件 4。
20. 被委員會問到上訴人代表本人有否親自參與有關船隻的日常運作及作業，上訴人代表承認自己未曾運作有關船隻，而他的陳述純屬概括性的事實。委員會故給予上訴人代表就有關船隻日常作業狀況的陳述較少的比重。

結論

21.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⁹ 包括上訴文件冊第 83-86, 97, 107-109, 114-115 頁

個案編號 AB0263

聆訊日期：2018年8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李翠萍博士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羅長有先生，由楊潤光先生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